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 万元（含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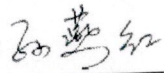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总值的80%，并明确剩余股权收购为非强制性安排，我们认为：

本次调整是管理层考虑实际情况后确定的，调整后的交易价格谨慎且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明确剩余股权收购非强制性安排有利于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决定后期股权购买安排，安排灵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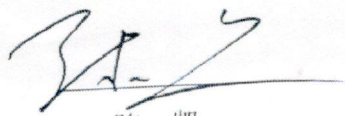


孙燕红

2020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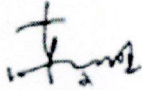


陈 凯

2020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凤旺

2020年2月25日